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58號

原 告 李竟勛
訴訟代理人 翁子清律師
 梁淳惠律師
被 告 楊明傑

鈺恩國際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翁黃來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明傑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楊明傑、鈺恩國際有限公司，應負連帶
賠償責任，被告鈺恩國際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
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楊明傑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
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許欣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湘琦